

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大會結束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決定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等等，

復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是其中第四節第五段，

鑒悉如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南非政府致秘書長公文¹⁰所示，該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

一．嘉許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及該理事會執行所負職責之努力；

二．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一切方法完成大會授予之任務；

三．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其中規定授予西南非人民以行使其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之機會；

四．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西南非，實重大侵害西南非之領土完整及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定之國際地位，亦重大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

五．促請南非政府無條件迅即自西南非領土撤出該國所有軍事及警察部隊及其行政當局，釋放一切政治犯，容許籍隸該領土之一切政治難民返回該領土；

六．緊急籲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及在南非與西南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採取經濟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措施，務使南非行政當局立即撤出西南非領土，以利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實施；

七．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西南非所負之責任；

八．復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能充分執行大會託付之職責；

九．決定大會議程保留此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文件 A/6822。

二三二六(二十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關於本項目工作之報告書，¹¹ 並已對該委員會所審議之個別領土通過決議案，

復已審議特設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² 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之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提出之報告書，¹³

鑒於宣言通過已達七年而許多領土至今猶在殖民統治之下，至感焦慮，

惋惜若干殖民國家持否定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之權利，尤其惋惜葡萄牙政府及南非政府之強橫態度，前者違抗聯合國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一意維持其暴虐性之外國統治，後者則公然不承認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效力，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一至第二十四章。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6868 and Add.1。

¹³ A/6818 and Corr.1。

憂慮殖民國家推行有組織移入外國移民與排擠、遞解或遷移土著居民之政策，侵害土著之經濟與政治權利以及基本人權，

鑒於繼續維持殖民主義及其各種表現包括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若干殖民國家意圖鎮壓民族解放運動及對殖民地人民使用武力，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

惋惜若干國家不顧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特設委員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繼續與猶在鎮壓非洲人民之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派非法政權實行合作，

深信迅速與有效實施宣言遭受延宕一事仍為國際衝突與分歧之造因，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並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

覆按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決議案十三(一)、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之有關規定，其中皆強調需要大規模與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主義之工作、殖民地領土之情況及殖民地人民繼續奮鬥爭取解放之情形，

重申其信念認為在一九六八年慶祝國際人權年，包括舉行國際人權會議，將大有裨於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茲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一九五六(十八)、一九七〇(十八)、二一〇五(二十)及二一八九(二十一)；

二、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引為滿意，並對該特設委員會努力獲致宣言規定之徹底與有效實施，表示嘉許；

三、批准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並促請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建議，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步驟以實施宣言及有關之聯合國決議案；

四、核准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遣派視察團、研究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礙宣言實施之軍事活動及辦法，並檢討適用宣言之領土名單等項；

五、再度宣告維持殖民統治一事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制度及一切種族歧視辦法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六、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而作之奮鬥乃屬正當行動；對各民族解放運動在殖民地領土內經由鬭爭與經由建設方案達成之進展，引為滿意；並促請所有國家對民族解放運動提供精神與物質之援助；

七、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團體迄今對於從殖民統治下領土逃出難民給與之援助，並請於今後對此種難民增加其經濟、社會及人道性之援助；

八、請所有國家，或以直接方式，或經由其所參加之國際組織包括專門機關採取之行動，對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停止給與任何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九、喚請所有國家注意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在南非洲組成協約所引起之嚴重影響，其活動係屬違背國際和平安全之利益；並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該協約之主要貿易夥伴停止對該協約成員給與任何支持或協助；

一〇、請求殖民地國家撤除其設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與裝置，勿建立新基地與裝置，勿使用現猶存在之基地與裝置以干涉殖民地人民行使自由與獨立之適法權利而從事之解放行動；

一一、再度譴責若干管理國家在其統治下領土內推行之下列政策：強立無代表性之政權與憲法、加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地位、混淆世界輿論、及鼓勵有組織移入外國移民而排擠、遞解與遷移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區；並促請此等管理國家停止運用此種手段；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並尋找適當方法務求在迄今尚未臻達獨立之一切領土內立即並全部實施宣言之規定；

一三、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協助安全理事會考慮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殖民地領土內勢足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可採何種適當措施，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充分考慮此類建議；

一四、邀請特設委員會於其所認為合適時機，根據人民願望與宣言規定建議每一領土臻達獨立之期限；

一五. 請特設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計及各項為國際人權年計劃之特別活動，尤請如認為適當時，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

一六. 請特設委員會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規定之情形，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七. 邀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小領土之情形，並向大會建議應採何種最適當方法及何種步驟，俾此種領土人民得以充分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

一八. 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合作，遵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往通過之決議准許視察團訪問殖民地領土；

一九. 請特設委員會考慮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殖民地人民代表特別會議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建議；此項特別會議之目的包括考慮國際社會可採取何種最適當方法以加緊協助殖民地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努力；

二〇. 請秘書長採取具體措施，運用各種可用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及電視，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二六二(二十二)、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二二八八(二十二)關於傳播與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工作、殖民地領土內情況及殖民地人民繼續奮鬥爭取解放情形之規定；

二一. 請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設法將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之新聞，作大規模之傳播；

二二. 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經費及便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五(二十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¹⁴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緊急繼續進行

¹⁴ 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所論問題由全體會議逕予審議，本決議案係未經發交第一委員會而通過者，關於項目三十二，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及二二六一(二十二)。

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飛器協定之擬訂工作，

案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¹⁵

亟欲就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¹⁶所載權利義務，作進一步之具體表示，

一. 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該協定全文附載於本決議案；

二. 請各保管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該協定聽由簽署及批准；

三. 希望本協定盡可能獲得最廣大之參加；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無論如何，最遲於第二十三屆大會開幕時完成，並提出該屆大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各締約國，

鑒於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極關重要，該約規定遇航天員有意外事故、危難或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迅速並安全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

亟欲發展並進一步具體表示此種義務，

深願促進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

益以人道精神驅使，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於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遭遇意外事故，或正遭受危難情況，或已在締約國管轄領域內，在公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Add.1。

¹⁶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